

悬疑推理小说《猎物》讲述的是一位走向崩溃的年轻母亲的故事：幼子离奇失踪，她苦心寻找孩子下落，却被困于世俗的怀疑、丈夫的疏远，以及旁人的指责谩骂之中，深陷对自我的否定与质疑。



《猎物》

【美】史黛西·威林厄姆 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一年前的深夜，伊莎贝尔与丈夫本在房中熟睡。一觉醒来却发现，本应睡在隔壁婴儿房的幼子梅森，离奇失踪了。警方多次介入调查，却始终找不到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梅森的失踪，彻底击垮了这个幸福的小家庭：身为母亲的伊莎贝尔，再也无法睡上一个好觉，常常失眠、陷入自责，情绪失控，犹如惊弓之鸟。她疯狂搜集案件相关信息，一遍遍走访附近的邻居，只希望有朝一日能找回儿子；身为父亲的本，无法面对失去儿子和妻子变得癫狂的现实，从家里搬出去，甚至提出离婚……

为了扩大事件影响力，获得更多关注和线索，伊莎贝尔开始参加电视节目录制、接受播客采访。然而，播客主理人韦伦，却在采访中不断深挖她的过去，甚至挖出了她小时候妹妹溺水死亡的意外事件：当年离奇溺死的妹妹，如今在家里离奇消失的儿子，深夜独自站在儿子婴儿床前发呆的自己……难道，一切悲剧的源头，都始于梦游的伊莎贝尔自己？

面对众人一次次怀疑的目光，面对监控里犹如行尸走肉般梦游的自己，令人不安的寒意，彻底淹没了伊莎贝尔。“为什么不相信我！我没有杀死我的孩子！他们为什么怀疑我？我明明是受害者！有问题的到底是我们，还是……我？”

步入婚姻、成为母亲之前，伊莎贝尔，本是无数人艳羡的人生赢家。她年轻漂亮，有才华，凭借出众能力，跻身知名杂志编辑团队，工作顺风顺水，还与英俊帅气多金的顶头上司本一见钟情，嫁给了爱情。

然而，幸福表象之下，是脆弱得不堪一击的现实。她辞掉工作，成为全职太太，为他打理家务。渐渐地，本的事业风生水起，而她却困于琐碎

的家务中，慢慢枯萎，两人的感情也不复从前。

伊莎贝尔偷偷怀孕，试图用孩子拴住丈夫的心。然而，本对梅森的降生，并不如她想象的开心。似乎，成为父母，只是她一个人的事。本依旧早出晚归，忙于工作，照顾孩子的重担，全部落在她自己肩上。她全心全意照顾孩子，付出所有，却换不来丈夫的关心。

她也曾试图走出家庭，像从前一样采访、工作、写稿，让丈夫照顾孩子几天。可讽刺的是，仅仅照顾孩子几天的丈夫，博得了所有人“好父亲”“好男人”的认可，而她每天带孩子、累死累活，甚至不得不放弃事业，却被视为理所当然……

《猎物》英文名是《All The Dangerous Things》（所有危险的事）。也许作者想表达的是，对一个年轻母亲而言，危险无处不在。

孩子下落不明，自己被视为疯子、杀子嫌犯，丈夫同床异梦，采访者无所不用其极深挖自己的过去，失眠、情绪崩溃带来的身心折磨……

她像是一只迷途的虫子，无意撞入蛛网，无论怎么挣扎，也无法挣脱世俗的评判，最终被自责、痛苦、抑郁紧紧困住。

在《猎物》里，史黛西·威林厄姆以哥特式惊悚和心理悬疑风格，通过“母亲”的视角，反思婚姻、育儿里的母职困境，将母亲身份的重压展现得淋漓尽致。

《猎物》的封面设计采用了夜光工艺。白天看，封面是一张硕大的蛛网，以及被蛛丝层层缠绕的虫子。在黑暗环境下，封面呈现出的是一只泛着荧光的蛇蝶，而那，才是它本来的面目。

就像故事里的伊莎贝尔，在奋不顾身冲破那张束缚她的蛛网后，终于能成为她自己。（威风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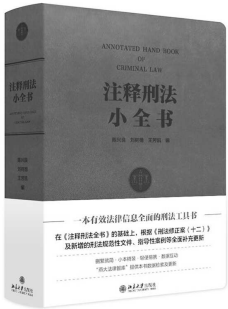
被『困住』的年轻母亲



书架

注释刑法小全书

《注释刑法小全书》在《注释刑法全书》的基础上，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及新增的刑法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等删繁就简、补充更新，精装小开本，携带更轻便。内容上，《注释刑法小全书》更新并扩充了自2022年以来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指导性案例与参考案例等。



陈兴良 刘树德 王芳凯
刘树德 王芳凯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合同卷



杜万华 刘德权 王松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指导性案例、会议纪要、个案答复、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等为依据和素材，将散见于各种资料中的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内容进行收集、分类、归纳，从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中提炼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整理编写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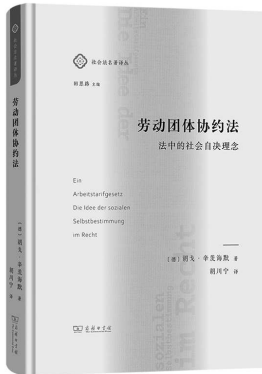
民办学校(非营利性)税收 法律政策研究与案例评析

当前，对民办教育实施分类管理，关键是落实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同等税收优惠政策。本书以“对长沙医学院案件实证调研资料”为事实依据，以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准绳，充分运用法理，深入梳理、剖析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税收相关法律与政策，以期对税收法治和类似案件处理提供理论和实务借鉴。



何彬生 马贤兴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劳动团体协约法 ——法中的社会自决理念



【德】胡戈·辛茨海默 著
商务印书馆

本书是德国劳动法之父辛茨海默的代表作，为德国当代集体劳动法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是德国现行《团体协约法》的框架雏形。本书写作于20世纪初，系统阐述了法律意义上的社会自决力量的积极意义，认为国家应该承认社会自决力量。在此基础上，国家应当制定团体协约法，并赋予团体协约针对不特定第三人的造法效力。